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3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

連絡人：劉海倫 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(02)2191-0189 轉 7206

## 行政院審查通過「引渡法修正草案」

### 建構完備引渡程序，與世界同步

鑑於科技進步及交通發達，我國與世界各國往來日益頻繁，人員移動愈形便利。不論是外國罪犯事後走避我國，或國內犯罪之人遠遁他國，均所在多有，而引渡法自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公布施行後，雖曾於 69 年 7 月 4 日修正施行，然隨後迄今已 40 餘年未再修正，其規範內容與國際引渡實務已有落差，且與現行刑事訴訟制度產生扞格。本部因此召開多次專家學者會議，並參考德國、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及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，擬具引渡法修正草案，函報行政院審查後，於今(31)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，讓我國引渡法制與時俱進，與世界同步。

修正草案總條文數為 52 條，並且分為四章，本次修正內容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第一章「總則」：

增訂立法目的、相關定義及互惠原則。「互惠」乃現行國際刑事司法互助之基本原則，明訂在修正草案中。

#### 二、第二章「外國向我國請求引渡」：

明確聲請書及格式要件、統一請求路徑、明定應拒絕或得拒絕協助的條件及專屬管轄法院；增訂簡化引渡審查程序、辯護依賴權及受通譯協助權；增訂引渡羈

押、緊急引渡等相關程序；增訂法院處理引渡程序之規定；增訂引渡執行羈押、修正引渡特定性原則及再引渡禁止原則。

### 三、第三章「我國向外國請求引渡」：

增訂向外國提出引渡請求之路徑與程序。

### 四、第四章「附則」：

引渡羈押補償事宜。

本次引渡法修正草案於今日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後，將送立法院審議。俟將來完成立法程序，將能與國際實務接軌，完備國內引渡法制，有助於我國與他國進行引渡之司法互助，跨國合作追緝外逃人犯，並將之解交予請求國或使之回國接受法律制裁，具體貫徹國家刑罰權，實現個案司法正義。